

益环评书〔2021〕27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森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县标准化厂房和道路工程 ppp 项目
(一期)配套综合废水处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森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湖南森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县标准化厂房和道路工程 ppp 项目(一期)配套综合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森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在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二期标准化厂房的东侧建设南县标准化厂房和道路工程 ppp 项目(一期)配套综合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占地面积 1017.24 m²，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m³/d，废水处理工艺采取“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工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格栅、集水井、砂水分离器、溶气气浮池、调节均质池、高效过滤装置、BP 反应池、BMP

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池，以及污泥处理等配套工程。服务范围为食品产业园二期工程内入园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

项目建设符合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湖南森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县标准化厂房和道路工程 ppp 项目（一期）配套综合废水处理工程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必须收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

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加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园区各企业外排污水的监督管理，确保纳管污水满足水质、水量设计要求，严控高浓度含氯离子废水进入处理系统影响系统正常运行；加强设备运行管理，提高系统自动控制运行水平，确保处理系统正常稳定运行；规范排污口建设，严格按要求安装进、出口在线监测装置，确保各污染监控因子数据与生态环境监管部门联网，落实进、出口水和地下水水质自行监测管理要求；项目尾水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粗格栅及调节池、生化池、储泥池、污泥脱水机及污泥干化机产生的废气须有效收集后经除臭塔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

（五）落实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分区防渗管理，尤其是污泥暂存库和危废暂存间的防渗须严格按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六）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含水率

小于 80%后送南县污泥集中处理中心处置；格栅渣、沉渣等一般固废临时存放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和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污水泵、污泥泵、鼓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八) 本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138.7t/a、NH₃-N≤15.33t/a、总氮≤25.55t/a、总磷≤2.19t/a，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总量管理。

三、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1 日